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中国评剧院全国地方戏演出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第三方基坑监测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887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1101051717129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8873-XM001
- 2.项目名称：中国评剧院全国地方戏演出中心维修改造项目第三方基坑监测
-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25.0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中国评剧院 全国地方戏 演出中心维 修改造项目 第三方基坑 监测	25.00	1 项	本项目基坑监测工作，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地表沉降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锚索轴力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现场安全巡视等）、楼体柱基结构加固时基槽监测以及消防水池灰线验线（控制测量、灰线放、验线）。（详见招标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300 日历天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和测绘资质含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文件获取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证书驱动下载：

(1)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3)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四区 19 号中国评剧院三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8 号

联系方式：乔魁元 010-672767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联系方式：于晓琳、贾然超 1861815098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晓琳、贾然超

电话：1861815098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中小企业声明函</b> 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为准，判断依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中国评剧院全国地方戏演出中心 维修改造项目第三方基坑监测</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1	中国评剧院全国地方戏演出中心 维修改造项目第三方基坑监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中国评剧院全国地方戏演出中心 维修改造项目第三方基坑监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b>人民币 0 元</b>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b>非现金形式</b> 。 <b>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b> 开户行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注： 1、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b>90</b>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文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 接收方式: 电子邮件(须原件扫描)或纸质版原件 (2) 联系部门: 招标代理部 (3) 联系电话: 18618150982 (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 (5) 邮箱: 171396266@qq.com <b>备注: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递交均需电话联系我公司人员接收。</b>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以各项目中标金额为依据,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服务标准收费的95%,由中标投标人支付。 (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b>缴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b>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b>无效投标</b>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b>无效投标</b> 。
4		<p>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最终 Word 版投标文件）。</p> <p>（注 电子版的 PDF 文件是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5		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 <b>建议</b> 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须分册装订**。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纸质文件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除外。
- 15.3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 15.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5.5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商务技术文件”、“样品”（如有）；
  - 4)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
- 15.6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15.7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 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b>(必填)</b>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或者承诺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以 <b>第一章投标邀请 3.3</b> 的要求为准）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b>（本项目不适用）</b>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b>（本项目不适用）</b>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 <b>（本项目不适用）</b>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b>（如有）</b>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本项目不适用)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本项目不适用)</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适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适用。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适用。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方案得分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1、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40 分，技术服务部分 50 分，满分 100 分。

2、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 10% × 100	10
2	商务部分 (40分)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从 2021 年 3 月 1 日承担过类似基坑沉降监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b>(审核依据为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b>	10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一项得 1 分，共 3 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职称、相关业绩 (10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4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他得 0 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工程监测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6 分(须提供相关有效合同页面或证明材料)	10
		拟派技术负责人情况：职称、相关业绩 (10分)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4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他得 0 分；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类似工程监测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6 分(须提供相关有效合同页面或证明材料)	10
		拟派人员构成情况 (7分)	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配套情况，考虑项目团队人员中具备相关专业组成情况； 人员数量、专业配套情况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7 分；	7



			<p>人员数量、专业配套情况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4分；</p> <p>人员数量、专业配套情况不合理1分；</p>	
3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方案 (10分)	<p>为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至少应包括对本项目的基坑监测（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地表沉降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锚索轴力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现场安全巡视等，按照技术方案的优劣性进行打分：</p> <p>技术方案先进可靠、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规划详细，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分；</p> <p>技术方案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具体方案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p> <p>方案可行性存疑，与项目实施关联度不大的，方案笼统简略，得1分；</p> <p>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得0分</p>	5
			<p>为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至少应包括对本项目的灰线验线（控制测量；灰线放、验线，不包括竣工测量）等，按照技术方案的优劣性进行打分：</p> <p>技术方案先进可靠、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规划详细，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分；</p> <p>技术方案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具体方案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p> <p>方案可行性存疑，与项目实施关联度不大的，方案笼统简略，得1分；</p> <p>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得0分</p>	5
		项目特点、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10分)	<p>对项目的特点、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客观、深刻、具有针对性，对策和措施具体、合理、有效的，得10分</p> <p>对项目的特点、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比较客观、深刻，有针对性，对策和措施比较具体、合理、有效的，得7分</p> <p>对项目的特点、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一般客观、深刻、针对性，对策和措施比较一般的，得3分</p> <p>对项目的特点、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差、缺乏针</p>	10

			对性，对策和措施不具体、不合理、不够有效的，得0分	
		质量保证体系和质控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质保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10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保质控方案，质保方案较完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7分；质保方案笼统简略，得3分；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0分。	10
		安全保障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包括操作规范、人员安全保障内容，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得5分；方案不明确，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方案有欠缺，得0分。	5
		组织管理方案(5分)	组织管理条理清晰、配置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 组织管理条理模糊、配置方案不明确，内容，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 组织管理无条理、无配置方案，有欠缺，得0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根据监测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可行的，得5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得3分； 进度计划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检测设备配备(5分)	监测仪器设备配备及数量完善、完全满足项目监测要求(5分)， 监测仪器设备配备及数量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监测要求(3分)， 监测设备配备及数量配置有欠缺(0分)。	5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中国评剧院全国地方戏演出中心维修改造项目第三方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	丰台区西罗园四区 19 号
招标范围	3. 本项目基坑监测、灰线验线等工作，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u>基坑监测（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地表沉降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锚索轴力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现场安全巡视等）、楼体柱基结构加固时基槽监测以及灰线验线（控制测量；灰线放、验线）等。</u>
工程内容	<p><b>发包人负责的工作：</b></p> <p>1、提供工作场地、施工用水用电等测绘必要条件。</p> <p><b>投标人负责的工作：</b></p> <p>1. 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测绘工作转包或分包，同时进场前必须将单位和相关人员资质报经招标人认可。</p> <p>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完成监测和检测、验线工作并及时提供监测报告、验线报告等。</p> <p>3. 中标人负责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检测、灰线验线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检测、灰线验线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住建、规划部门认可和通过验收，确保不因监测检测、灰线验线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p> <p>4. 中标人负责在进行监测检测、灰线验线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住建委、规划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p> <p>5. 中标人负责安排可胜任的工程师到现场监测数据收集、整理监测、验线成果文件；监测、验线成果数据需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并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p> <p>6. 中标人负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监测检测方案》、《灰线验线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并报相关部门备案。</p>

	<p>7. 中标人负责定期提供观测结果。必要时，需增加监测频次并按照求提供观测结果。</p> <p>8. 技术及监测成果要求：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京建发〔2013〕435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对地方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DB11/489-2007）中建筑深基坑支护工程监测项目和监测频率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p>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建设地点： \_\_\_\_\_

### 第二条 委托依据

乙方应依据下列文件进行相关工作，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项目规划许可证；
- 2、项目设计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设计图纸资料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 3、项目支护设计图、基坑施工组织方案；
- 4、项目周边现有地下管线及地上建筑物的综合管线图及建筑平面图、标高图；
- 5、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说明文件。

### 第三条 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

乙方承担\_\_\_\_\_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作以及灰线验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周边建物沉降观测

中间观测应按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供观测资料，消防水池工程竣工时提交竣工报告，全部观测结束后提交最终观测报告。最终观测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及观测目的；观测项目及测占布置；采用的仪器型号、精度；观测资料的分析处理；观测结论。工程位置、水准基点、沉降观测点平面位置图；建筑物等沉线图；沉降量—荷载—时间关系曲线图；观测点下沉量一览表。

#### 2. 基坑第三方监测

1) 每次监测结束后，次日整理出变形监测成果，如无异常，监测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监测成果。

2) 全部监测结束后15日内提交基坑监测成果文件《基坑监测技术报告书》一式4份。

3)在基坑变形发生突变时，立即向甲方电话报告，及时提交监测资料，并提出监测变更方案，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项目基坑监测时间：基坑开挖至基坑回填完毕。

### 3. 楼体柱基结构加固时基槽监测

### 4. 灰线验线（控制测量；灰线放、验线）

提交验线成果文件；验线成果文件需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并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以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相关验收为止。

##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费用总额(含税) 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

1) 基坑第三方监测费用人民币:基坑监测周期预计 4 个月。本项费用固定包死，不因实际监测周期变化而调整。

2) 楼体柱基结构加固时基槽监测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元；柱基加固基槽监测周期预计 1 个月。本项费用固定包死，不因实际监测周期变化而调整。

3) 灰线验线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本合同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固定包死。本合同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进行的全部任务与工作及相关风险等需要的一切费用，乙方完成相关任务的人工费、加班费、资料费、修改费、方案调整费、施工配合服务费的费用、与其他参建单位的配合费用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相应风险费用、间接成本(公司管理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银行财务费用等全部费用。相关方案、成果文件进行的优化、深化、调整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费用中。

## 第五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支付进度：共分四次付款。

1.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且项目财政资金到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且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计\_\_元作为预付款；

2. 第二次付款：灰线验线完成并通过规划部门验收，且基坑监测点布设完毕，且项目财政资金到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且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30 个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30%，计人民币\_\_\_\_\_元；

3. 第三次付款：基坑回填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基坑监测成果文件后，且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且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40%，计人民币\_\_\_\_\_元；

4. 第四次付款：楼体柱基结构加固基槽监测工作完成，且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且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费用，计人民币\_\_\_\_\_元；

甲方支付乙方上述合同费用的前提是本项目财政资金已到甲方账户。如因项目资金未到甲方账户，甲方无法及时支付乙方合同费用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费用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项目合同的责任。

### 3、发票的开具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为甲方开具合法、正式、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向甲方开具合法正式、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等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该等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 第六条 甲乙双方利与责

### 1、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核确认，但甲方对文件报告的审核和确认不能免除乙方相应的责任。

(2) 根据工作的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现场工作或派驻驻场代表，并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4)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5) 负责协调乙方与施工、监理单位的关系，保证乙方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6) 督促、检查施工方妥善保护变形监测使用的测量标志情况，确保点位的长期安全。

(7) 及时向乙方通报施工进度，提前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以便乙方安排时间完成相关合同工作。

## 2、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委派\_\_\_\_\_（电话：\_\_\_\_\_）作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负责本项目组织和管理工作。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组成、组织架构，说明技术和分项负责人的专业资历。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应获得甲方认可。乙方拟变更项目负责人和分项负责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获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3) 乙方应按照现场工程进度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及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如监测方案、验线方案、技术报告、审核意见等。所有工作成果均以甲方确认为准。

(4) 乙方须对监测方案的技术可行性、适用性、合理性、安全性和经济性负责。

(5) 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及时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在监测工作开始前，提出监测技术设计方案，并经甲方、监理同意后实施。监测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甲方检查和分析。

(6)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的成果文件，以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为准。

(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及消防等其他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8)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全部测绘成果及其它文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权等其它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任何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9) 风险识别达到警戒值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监理、施工总承包、基坑分包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原则上不超过1小时。

(10)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负责。

(1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履约和上岗资质证明附后。

## 第七条 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则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费用。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测绘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影响进度工期的，顺延工期，但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的补偿。

## 2、乙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除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日期提交成果报告，每逾期一天提供，则乙方应减收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费用：超过 10 天仍然未能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回甲方已交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进行技术设计并提供监测、验线成果报告，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无法补充完善达到质量合格，导致甲方受到损失，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回甲方已交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若乙方的测绘工作达不到国家和北京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或甲方的任务要求，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催告期内达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回甲方已交付的监测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或无资格人员上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回甲方已交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止

1、合同的定义及文件的组成：“合同”双方共同的解释是指本合同、本合同约定的附件及双方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有效签署的往来信函、纪要、备忘录等合同文件的

总称。

2、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发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错误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对方,使各方尽快澄清并达成一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承包方提交并为发包方所接受的澄清文件(如有);
- (3) 投标函及附件;
- (4) 合同条款部分;
- (5) 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
- (6) 合同图纸及招标、投标文件;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8) 经承包方报出并为发包方所接受的承包方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约束及保护,本合同的解释、履行、变更、终止、效力、争议解决等均应依据中国法律进行;本合同各方因本合同的效力、解释、订立、履行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根据本合同所作出的测绘成果,乙方可享有署名权;甲方对乙方的测绘成果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甲、乙方均有义务保护设计文件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2、本合同的文件资料仅用于本合同所指定的工程,双方均无权用于其他工程项目。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文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文本内容以简体中文书写。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

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其他

廉政责任书、保密承诺函、乙方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中国评剧院全国地方戏演出中心维修改造项目第三方基坑监测

项目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四区 19 号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人（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委托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推荐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相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及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明示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不准利用与甲方的合作关系，为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工作便利，以获得不正常利益。

（七）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准向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准利用已掌握的甲方有关商业信息谋取利益。

（八）不准承接与甲方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的有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相关业务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文本。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保密承诺函

致：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_\_\_\_\_】（下称“我单位”）承诺在参与中国评剧院全国地方戏演出中心维修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相关工作过程中，严守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承担保密义务：

### 一、保密信息

1. 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包括我单位签署本函前及/或在我单位受贵局及/或其关联方正式委任（如有）前），贵局（包括但不限于贵局的关联方，因贵局拟或已委托我单位提供与本项目相关服务而导致相关的其他单位，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合作第三方等，贵局聘任的顾问机构，及前述主体的员工和/或其他代表等，下同）向我单位（包括我单位的关联方、雇员、顾问和/或其他代表，下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直接或间接提供的、披露的任何或所有信息，无论以任何形式、载体呈现的一切资料、材料、数据、事实、文件、电子邮件信息等材料或信息，无论是原件、复制件或拷贝。

上述所称“载体”是指植入、记载或反映保密信息的任何和所有的仪器、模型、样品、原型、纸样文本、图纸、磁带、光盘、储存器、芯片、单片机、CD-ROM 及其驱动、硬盘、软件等物体。

(2) 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第三方的非公开信息应视为保密信息，并受本函条款约束。

2. 我单位确知，贵局无需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信息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除非有相反证据，均应视为需我单位采取严格保密措施的保密信息。

### 二、除外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我单位有充分证据证明符合下述情形的如下信息：

1. 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2. 在没有违背本函的情况下，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3. 从贵局处获知信息之前，已经被我单位合法掌握之信息，但我单位对该合法掌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除外；

4. 我单位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该等信息应为第三方合法取得且该第三方不对贵局承担保密义务，且我单位对该合法掌握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5. 由我单位合法独立开发的信息，但在上述信息开发过程中使用或接触了任何贵局提供的保密信息的除外；

6. 经贵局书面同意予以披露的信息。

### 三、保密承诺

1. 我单位承诺仅限用于本项目之目的合理使用保密信息，未得到贵局的事先书面允许，我单位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将任何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或将保密信息提供、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也不以任何方式滥用或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

2. 我单位承诺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以对待自身所有的商业秘密所应尽到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严格的公开保密制度）保存并保护保密信息。

3. 我单位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的范围，除确须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外，不得向其他人员和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我单位承诺在向确须获知保密信息的雇员和中介机构进行披露时，应向其披露本函的存在并要求其承担同等保密义务，且将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和机构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我单位为接收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贵局承担连带责任。

4. 根据有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之强制性要求，或者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行政规章的强制性要求，我单位须作的披露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但我单位承诺该等披露仅限于相关法律及/或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并且，在此等情况下，除非前述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限制或禁止，或者前述适用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行政规章限制或禁止，我单位应首先给予贵局合理的书面通知，并由双方共同努力，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减少因披露保密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5. 我单位确知，贵局向我单位披露的保密信息不得被视为向我单位转让或授予其目前或今后将会拥有或掌握的任何知识产权及其衍生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有技术、商标、服务标识、商号、商业秘密、著作权及其他知识



产权的相关权益。

6. 我单位确知，贵局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或资料的所有权在现在和/或将来均归贵局所有。除为进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而查阅、复印，或在制作相关文件中使⽤信息及/或资料的有限权利外，贵局向我单位披露之行为不构成贵局向我单位转让或授予我单位在相关财产权利之上的任何权益，我单位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权、再许可使⽤权等权利。

7. 我单位确知，贵局对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且不会就我单位使⽤保密信息向我单位或其他任何主体承担任何责任。

8. 我单位承诺，在贵局提出要求时，立即向贵局归还所有信息资料及其载体，且不得留下任何形式的副本、摘录和其他部分或全部复制品，如果因信息介质所限无法返还，则在经贵局同意后，立即销毁该等信息。但是，我单位另行书面征得贵局同意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保留的工作底稿中包含信息资料的情况除外。

#### 四、利益冲突的披露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并确保我单位聘请的任何机构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如果我单位为中介机构，在接触保密信息后，则我单位承诺不再接受在该项目中与贵局有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的聘请，且不会为该方提供任何服务、咨询。

#### 五、赔偿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本函项下规定的各项义务。如因违反相关义务给贵局（包括贵局的关联方，以及因贵局原因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单位）造成任何损害或损失的，我单位同意向贵局及/或贵局确认的相关主体承担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足额损失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局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其他因我单位擅自使⽤、披露或许可他人使⽤上述保密信息⽤产生的损失、贵局因此发生的诉讼/仲裁⽤及合理的律师酬金和⽤等。

#### 六、法律管辖及争议解决

因理解和执⽤本函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我单位应尽可能与贵局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仅依据本函向北京市通州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保密期限

1. 本函项下的约定持续有效，直至该保密信息非因我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保密

义务的原因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2. 在我单位签署本函前，我单位已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局已向我单位披露的资料文件等所有信息等）同样受本函约束。我单位确知，无论贵局最终是否与我单位就本项目签署书面委托协议或供应协议，我单位在本函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受影响。

#### 八、生效及其他

1. 本函经我单位签署后生效，并及于本承诺函生效之前我单位已经获得的信息。我单位在本函项下的义务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撤销。

2. 如本函任何部分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本函其他部分的效力。

3. 未经贵公司书面同意，本函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4. 我单位履行本承诺函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履约和上岗资质证明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必填）

（此处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需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否则**投标无效**。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以第一章投标邀请 3.3 的要求为准：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需单独提供一份供唱标使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